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.11.17 FDA 食字第 104903075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

要 旨：茶葉檢出農藥芬普尼之判定疑義

主 旨：茶葉檢出農藥芬普尼之判定疑義。

說 明：依據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旨揭茶葉產品如經查證確於法規修正前進口，且符合當時農藥芬普尼在茶葉容許量 0.005 ppm 以下之規定者，現仍屬合格產品。